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%。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13-023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0 日